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91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92 號

請　求　人 洪ＯＯ

受評鑑法官 黃Ｏ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林ＯＯ　同上

林ＯＯ　同上

段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因隔壁鄰居廖ＯＯ自民國 102 年起經常在住家炒菜，致油煙均往請求人住處飄散，且又常在家中大力甩門，製造空氣污染以及噪音干擾，因而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對該鄰居（下稱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 10 萬元。經臺中地院收案後，以 110 年度豐小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 1）分由受評鑑法官段ＯＯ審理後，認請求人主張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同院以 111 年度小上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 2）分由受評鑑法官黃ＯＯ、林ＯＯ與林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經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上訴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

上訴（下稱系爭裁定）在案。

（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段ＯＯ審理系爭事件 1，完全只信被告的謊言，對請求人提出之證據不予採認，事實認定有所違誤，而判請求人一審敗訴，辦案明顯有所偏頗；又受評鑑法官黃ＯＯ、林ＯＯ及林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錯誤認定請求人所提出之上訴理由是「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在完全沒開庭之情況下就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辦案違反法官法第 14 條規定應保持公正之態度，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違失事由，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按何種證據可取，何種證據不可取，事實審法院本有衡情斟酌之權；而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

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法官自得獨立審判，當事人空言指摘，即屬無理由。且證據調查亦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受評鑑法官段ＯＯ審理系爭事件 1，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規定，由系爭事件 1 之原告即請求人先就被告有侵權行為一事為舉證，並依審理所得之證據，於系爭判決理由欄內詳敘其所憑之依據及理由，認定依請求人所提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製造油煙污染或噪音之故意或過失不法侵權行為，並致請求人受有損害，以請求人所提之訴無理由判請求人敗訴；受評鑑法官黃ＯＯ、林ＯＯ及林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認請求人所提上訴，除係就原審認事用法之結果不服，且並未指出系爭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外，復有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8 前段「（小額程序）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程序不合法事項，因而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9、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44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程序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第二審上訴，此係依請求人所提第二審上訴理由及法定正當程序所為之裁定，並非不附理由而做出不利請求人之認定，此有系爭判決與系爭裁定在卷可佐（見審評 91 卷第 5 頁至第 7 頁，審評 92 卷第 5 頁至第 8 頁）。

（二）上述審理過程，均係受評鑑法官 4 人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本屬法官

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且審理過程中並無請求人所指裁判不公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請求人上揭所指，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二事件之裁判結果表示不服。然受評鑑法官4人既已於系爭判決與系爭裁定內敘明其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及上訴所憑之依據及理由，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4人所為之訴訟上判斷，認為受評鑑法官4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所示之違失事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4人審理系爭事件1與系爭事件2，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其最終認定請求人所提之訴無理由暨所提上訴不合法，而判請求人敗訴，均屬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綽光

委員　吳定亞

委員　李雅俐

委員　沈冠伶

委員　周宇修

委員　邵瓊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陳　錡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１１　　月　　２２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